

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(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條文)

本人
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茲申明本人之配偶
本人之直系親屬

所有 縣 鄉鎮 村 路 街 巷 弄 號 樓之
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弄 號 樓之
房屋，確係坐落於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

地號等 筆土地上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
四十一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基隆市稅務局

申明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 市 區 里 路
街
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申明日期： 年 月 日